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1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1,484,40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019年8月3日